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金管保財字第11504916975號



- 一、依據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八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辦理。
- 二、本辦法第八條第三項第六款第二目之2所稱已依國家發展委員會促進私募股權基金投資產業輔導管理要點申請取得資格函，且投資範圍係配合政府政策項目之私募股權基金，其投資範圍限於下列項目之一：
 - （一）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金管保財字第一〇六一〇九〇八〇二一號令核釋政府核定之五加二新創重點產業，包括綠能科技、亞洲矽谷、生技醫藥、國防產業、智慧機械、新農業及循環經濟產業。
 - （二）本會一百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金管保財字第一一〇〇四三六五九八一號令核釋政府核定之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包括資訊及數位產業、資安卓越產業、臺灣精準健康產業、國防及戰略產業、綠電及再生能源產業、民生及戰備產業。

(三)本會一百十五年二月十二日金管保財字第一一五〇四九〇四二二一號令核釋政府核定之五大信賴產業，包括半導體產業、人工智慧產業、軍工產業、安控產業及次世代通訊產業。

(四)本會一百十五年六月十六日金管保財字第一一五〇四九一六九七一號令核釋配合「AI新十大建設推動方案」及其他行政院核定之推動方案，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於推動方案鼓勵投資之產業。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二月十二日金管保財字第一一五〇四九〇四二二五號令，自即日廢止。

主任委員 彭金隆